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消防車輛裝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ll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所有之消防車輛，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。(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及參考「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」附件2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所列之車輛裝備；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，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，即屬「隨車裝備器材」；反之，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，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，即屬「非隨車裝備器材」。本表消防裝備以「非隨車裝備器材」為準。

(一)雲梯消防車：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，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屈折雲梯消防車。

(二)超高壓消防車：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，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。

(三)消防救災越野車：於崎嶇路面、狹窄通道、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，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，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。

(四)消防救災機車：執行狹窄通道、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。

(五)消防衣、帽、鞋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1「消防衣、帽、鞋(消防人員)」之數量。

(六)空氣呼吸器(組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4「空氣呼吸器組」之數量。

(七)熱顯像儀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二)13「熱顯像儀」之數量。

(八)個人用救命器(個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六)2「個人用救命器」之數量。

(九)氣體偵測器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四：(一)5「CO氣體偵測器」、四：(一)6「四用氣體偵測器」、四：(一)7「五用氣體偵測器」及四：(一)8「其他氣體偵測器」之合計數量。

- (十)破壞器材組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二)14「破壞器材組(移動式)」之數量。
- (十一)空氣壓縮機(台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五)1「移動式空氣壓縮機」及三：(五)2「固定式空氣壓縮機」之合計數量。
- (十二)移動式幫浦(台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一)3「移動式幫浦」之數量。
- (十三)潛水用裝備(套)：係指「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」三：(三)4「潛水裝備組(背心 BC、蛙鏡、蛙鞋等)」之數量。
- *統計單位：輛、個、艘、套、組、台。
- *統計分類：
- (一)縱項目按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消防裝備等分類。
- (二)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期間終了35日前(若遇假日順延)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緊急救護科彙整各大、分隊財產登記冊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